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16—054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或“江泉实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1 号）。根据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同）。

1、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相关事项”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更新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情况说明。

2、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二、瑞福锂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十三）2015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十五）2016 年 6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瑞福锂业 2015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 2016 年 6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和转让原因。

3、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二、瑞福锂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十七）2016年6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徐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说明。

4、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五、瑞福锂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瑞福锂业所属行业情况”之“4、锂资源及产品的需求情况”补充披露了储能行业对锂电池的需求情况及市场空间。

5、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七、瑞福锂业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了瑞福锂业最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6、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九、瑞福锂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一）瑞福锂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补充更新披露了瑞福锂业最新的诉讼、仲裁事项。

7、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瑞福锂业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减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瑞福锂业2015年12月的多笔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碳酸锂价格趋势产生不一致的原因。

8、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二、对瑞福锂业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的控制措施”中补充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管理层的安排和上市公司不形成管理层实际控制情况说明。

9、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1、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中补充披露了碳酸锂的预测单价的涨幅比。

10、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2、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锂精矿的预测单价和涨幅比。

11、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

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4、过往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走势”中补充更新披露了碳酸锂从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的价格数据。

12、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5、碳酸锂和锂精矿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依据”中补充披露了碳酸锂和锂精矿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依据。

13、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6、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锂精矿采购价格与碳酸锂价格之间波动关系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锂精矿采购价格与碳酸锂价格之间波动关系及其合理性。

14、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期内碳酸锂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单价走势以及预测毛利率变化水平，以及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之“7、碳酸锂行业周期、行业供需关系及预测期碳酸锂收入下降对于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碳酸锂行业周期、行业供需关系及预测期碳酸锂收入下降对于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